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周一）—2019 年 9 月 10 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5 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80,935,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78,745,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19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86,038,4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848,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19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802,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8%；反对 2,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04%；反对 2,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2.00《关于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802,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8%；反对 2,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8%；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0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05%；反对 2,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3.00《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745,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5%；反对 2,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47,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37%；反对 2,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5 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778,745,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5%。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周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 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4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罗一鸣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 专字【2019】1441 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罗一鸣女士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认缴增资款项 7000 万元的方式，取得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的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 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的回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丁服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情况复杂，无法判断。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的回复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9）。

2、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的回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丁服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情况复杂，无法判断。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的回复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0）。

三、有关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项下第 3 个问题涉及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且在第 78 号《关注函》下发日至本公告日之间，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之事项发生新的进展情况，且该等新的进展情况尚有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查，因此，本次回复暂不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及如何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待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之事项的进展情况趋于明朗和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作出的进一步说明足以构成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的完备基础和依据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予以发表意见并回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4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1）。现将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 15:00—2019 年 9 月 16 日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9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 、陈翔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函件通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基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二、其他说明

1、中基投资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受理，中基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基投资共持有公司 500,855,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43%，倘若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佛仲金字第 266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运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1）基于查明的事实，仲裁庭认为：

①、关于本会对本案的仲裁管辖权

本案《借款合同》第九条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争议由佛山仲裁委员会管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所涉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本会对本案依法具有仲裁管辖权。

②、关于本案《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案《借款合同》中涉及的借贷法律关系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陈礼豪的真实意思表达，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申请人已经实际借出款项，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陈礼豪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关于被申请人陈礼豪应向申请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被申请人陈礼豪应向申请人偿付的借款利息为：以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2,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2,9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6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6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④关于被申请人欧浦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申请人欧浦公司无需就被申请人陈礼豪在本案《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本案仲裁受理费的承担

依据本案纠纷产生的原因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支持的比例，本案仲裁受理费人民币 114,850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4,970 元，被申请人陈礼豪承担人民币 99,880 元。

（2）佛山仲裁委员会已出具仲裁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①、被申请人陈礼豪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陈运涛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600,000 元。

②、被申请人陈礼豪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陈运涛偿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2,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2,9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6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6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9%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③驳回申请人陈运涛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受理费人民币 114,850 元，由申请人陈运涛承担人民币 14,970 元，被申请人陈礼豪承担人民币 99,880 元。因申请人陈运涛已预交全部仲裁受理费，故被申请人陈礼豪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人民币 99,880 元适付申请人陈运涛，本会不另作收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以现在情况，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本次仲裁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定书》（2018）佛仲金字第 266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8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推动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努力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4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于 2018 年 8 月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计划名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8-054：关于控股股东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双星集团正在根据有关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暂未有确定的方案可供披露。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